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告知书

荔湾府行复〔2024〕38号

陈某某：

你向荔湾区人民政府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月22日收悉。本府于2024年1月24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通知你补正：“明确提起该项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行为并更改相应的行政复议请求以及提供你于2023年11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等相关证据材料。”根据EMS妥投记录显示你于2024年1月26日签收。

2024年2月1日，你向本府重新邮寄提交一份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荔湾府行复〔2024〕60号）。本府于2024年2月2日与你电话联系，你称“对补正不管了，不提交补正材料，重新对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漵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月2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提起一份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关于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将在荔湾府行复〔2024〕60号行政复议案件中进行审查，故本案不再单独处理。

特此告知。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